

山西2011年物流师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2011_c31_646099.htm 山西关于做好2011年物流师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：为做好2011年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工作，加强规范管理，保证鉴定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职业范围：继续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心理咨询师、电子商务师、理财规划师、项目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企业培训师、网络编辑员（二级）、职业指导人员、营销师、秘书、公关员、公共营养师、育婴师等职业资格统一鉴定。二、考试日期：（一）统一鉴定日期是5月21、22日和11月19、20日（具体考试安排详见附件一）。（二）育婴师职业实行统考日制度，具体时间为5月21、22日，7月16、17日，9月17、18日，11月19、20日。三、考试须知：（一）各报名点必须按照职业申报条件和批准的职业范围开展报名工作，把好报名资格审核关。申报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等级职业的，须提供身份证明、学历证明等其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报省中心审核。（二）正确上报考试报名数据，准确录入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文化程度、职业级别、考试类型、所在单位等信息。不得以报名单位名称替代考生实际所在单位。（三）上报报名数据缺考比例不得高于本单位报名总数的5%。超出人数按正常考试标准收费。（四）各报名点考前应认真培训考生正确填涂机读卡（纸）。填涂信息错误导致成绩无效者，责任自负。（五）各职业的鉴定方式具体见《2011年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考核方案》（见附件二），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

需进行综合评审。采取论文撰写、答辩方式的考生需于理论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论文（论文提交封面格式见附件三）。根据答辩人数和评审要求，省中心从鉴定专家委员会中抽选专家组成综合评审组，统一时间答辩。

四、其它事项：

（一）省中心自考试成绩公布后10天内受理成绩复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请成绩复核时由各报名点提交《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（见附件四）并加盖本机构公章。

（二）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：4月11日至15日 准考证领取时间：5月10日至13日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：10月14日至17日 准考证领取时间：11月8日至11日

（三）理财规划师考试形式更改为上机考试，本次理财规划师鉴定执行A类收费标准，二级430元，三级400元；补考费用为二级170元，三级150元。

（四）为做好统一鉴定工作，及时解决考生咨询和现场发现的问题，省中心专门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和考试当日值班电话，分别为：（0351）3521797、（0351）3526035。望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，增强工作责任感，认真做好统考报名组织工作。

附件一：2011年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时间安排.doc 附件二：2011年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考核方案.doc 附件三：2011年国家职业资格论文封面格式.doc 附件四：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成绩复核申请表.doc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相关推荐：2011年上半年物流师考试时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